



第十二條附件二

引水人執業證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籍地址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備註說明	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證書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4. 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正。 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連續擔任引水人職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擔任引水人期間每年接受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明。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此 致

交通部